

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規則

113.12.03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新竹縣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二、本規則適用範圍，包括本校運動場、綜合球場、活動中心、藝文教室(原禮堂)、視聽教室、電腦教室、一般教室(含專科教室)、羽球場等範圍(以下簡稱校園場地)。
- 三、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學校教育活動。
 - (二) 體育活動。
 - (三)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 (四)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學校許可：
 - (一)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除前開資料外，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
 -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地點及起訖時間。
 - (三) 活動名稱及內容。
 - (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 (六)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 (七) 不得為營利行為切結書(如附件五)。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切結書及其他費用者，不得使用。
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其餘本府所屬機關(構)免繳保證金。
第一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五、有下列情形者，學校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

(一)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 未經本校同意或核准之營利行為。

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且經管理機關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六、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一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非假日時段)。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七、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 上課日：上午 7 時至 7 時 30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30 分。

(二)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不開放。

(三)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八、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函報教育局備查。

前項情形，學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九、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附件四)

十、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

(一) 申請使用學校場所者，應於使用 7 日前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與本校訂定契約(格式如附件二)，並於使用 3 日前繳納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保證金額及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後，始得使用。

(二) 本校運動場係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活動，不需辦理使用申請；如係團體或集會仍應辦理申請使用。

十一、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八) 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 (十一) 為能兼顧維護校園安全，借用單位每次使用場地時，應於場地入口處派員過濾及管制參與之活動人員並協助維護場地秩序，如有違反校園安全之行為，經本校認定情節重大者，得予以取消租用權益並沒收已繳納之租金及保證金。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二、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十三、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十四、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

十五、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六、學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三)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四)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五)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六) 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七)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八)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九)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十七、本校依管理規則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收支對列方式辦理。

十八、本校場地依據縣府政策開放與社區共享，需社區大眾共同愛惜維護，並遵守各項規定，如有違反或破壞經勸導無效者，本校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警處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出借申請書

借用者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借用場地			借用設備		
場所使用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經收 人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承辦單位(總務處)		會辦單位(教導處/輔導處/會計室)		決行	
承辦人：					
主任：					

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

_____ (場地名稱),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使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每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但遇有新竹縣政府所屬機關或本校舉辦各種比賽及活動時,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應停止使用, 乙方得要求退還所繳費用, 或延期使用, 並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第二條

場所使用費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保證金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 3 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 逾期未繳以違約論, 乙方絕無異議, 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 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 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 並與甲方協商場地或時間更改之協議。

第四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 並應確實遵守「新竹縣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 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 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 回復原狀,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 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 如有不足, 甲方可予追償, 並終止契約。合約簽訂以 3 個月為有效期限, 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

如申請借用之單位過多致場地時段不敷使用時, 由甲方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乙方若中途毀約者沒收其保證金, 並不得參與下一期場地之租借。

第六條

乙方使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場地使用期間，乙方應約束所屬人員，負責維護甲方各項設備及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等。如有損壞設備、破壞環境衛生時，甲方可提出要求賠償或僱工清理，所需費用由甲方支付或自保證金項下扣除。不足金額甲方得予追討，乙方不得異議。

第七條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使用期間內無破壞公物、違反合約等情事，於租約期滿後攜帶收據至總務處辦理無息退還。遇有天災、不可抗力之狀況及政府彈性調整放假等，致使場地無法開放時，乙方得要求退還所繳費用，或延期使用，並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第八條

本校不提供停車場，請自覓停車處所。

第九條

本契約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自簽約日起生效，自合約期滿日失效。

立契約人

甲 方：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

負責人：葉乃毓

地 址：新竹縣新埔鎮照門里照鏡7號

電 話：03-5890214

乙 方： (借用單位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切 結 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

借用 貴校_____場地舉辦
_____, 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 如有違反前述
規定或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 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
新臺幣_____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 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
補, 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

借用者(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一、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 3,000 元整, 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 5,000 元整, 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學校專戶整理。
- 二、本表一式 2 份, 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 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羽球場）租借使用須知

- 一、本校羽球場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 4:00~5:30 為原則。租用單位務必遵守起迄時間，以利負責老師關門設定學校保全。
- 二、請勿攜帶任何食物進場。
- 三、穿釘鞋禁止進入羽球場內。
- 四、場內禁止吸菸、嚼食檳榔、口香糖。
- 五、使用場地應節約水、電，用完隨手關閉水源、電源。
- 六、水銀燈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 七、租用人員務必共同維護場地之清潔，垃圾請自理，勿留在現場。
- 八、租用結束離開球場人員務必關妥電源、門戶。
- 九、租用場地嚴禁移為他用，並不得有收費營利或商業行為。
- 十、使用場地人員應遵守本校管理人員之指揮。
- 十一、請勿帶 12 歲以下幼童入場，以免因無暇照顧而損壞現場設備，或發生危險。
- 十二、本校不提供停車場，請自覓停車處所。
- 十三、若有不遵守規定之團體，經勸告後不聽從者，取消其繼續承租之權利，並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交之場地租金。

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校園開放收費標準表

經113.12.03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場所類別	場所使用費（新臺幣）	備註
體育館、活動中心及禮堂	每小時新台幣1500元 設備借用費另計	一、學校如因使用或設備狀況特殊，得視實際彈性調整本標準；未規範之學校特殊場地其收費標準由各校自行訂定之。
運動場	每場次新台幣2000元。	二、本收費標準表，以場次（每場次為一小時）為計算標準。 三、照明及空調使用費另計，並按其設備使用情形加收電費。
各類戶外球場	每面球場每小時 新台幣400元	四、保證金依場地借用費三倍收取為原則。
教室及會議室	每小時新台幣1000元。	
室內羽球場	每面球場每小時500元 設備借用另計	

不得為營利行為切結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

借用 貴校_____場地舉辦
_____, 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及校方規定, 且非經
校方同意不得為營利之行為, 如有違反前述規定, 願將已繳納未使用之租金及所繳
納之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處置, 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

借用者(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一、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 5,000 元整, 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 10,000 元整, 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學校專戶整理。
- 二、本表一式 2 份, 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 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